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6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家訪員」報名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家訪員依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優先由轄屬且鄰近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擔任。

（二）倘無法尋覓適當語推人員，優先以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專族語教保員）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員、親職引導員及相關人員擔任。

（三）具中高級以上族語認證資格較佳。

二、工作內容：

（一）於每月20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族語托育影片1則並於影片附加片頭及中文並具族語對照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二）出席每季工作會報。

（三）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課程。

（四）每次進行訪視時，需拍照有幼兒、族語保母、家訪員本人之照片至少4張，並確實撰寫家訪訪視紀錄表，檢視幼兒學習紀錄是否達標。

（五）就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友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家庭、社區、部落共同努力族語之復振。

（六）對於未以族語托育原則或符合退場機制之保母應主動提報地方政府。

（七）對於連續2次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地方政府及專管中心進行深度訪視。

（八）對於將退場之族語保母或嬰幼兒應負責相關文件之收集並提報地方政府。

（九）轉知各鄰近社區文化健康站、部落互助教保中心之活動訊息，鼓勵所屬族語保母積極攜族語幼兒參與前開單位辦理之課程及活動。

三、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

(一)逕上本會官網（https://www.ip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下載附件。

(二)填妥報名表（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

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及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等），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承辦人 報名。

(三)郵寄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聯絡方式：04-22289111分機50107 張小姐。

六、遴選日期：**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七、遴選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2會議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八、遴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會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會將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電洽本會家訪督導員（恕不另行發文通知)。

(二) 第二階段口說測驗：每人測驗計8分鐘，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

. 自我介紹(2分鐘)。

. 委員提問(6分鐘)。

九、錄取通知：通過口說測驗者，本會以公函或電話2種方式通知，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

十、注意事項：錄取人員須參加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課程（12小時）結業者，始取得家訪員資格。(參訓方式另行通知)

十一、 測驗流程：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09：30~10：00	遴選人員報到	陽明4-2會議室
10：00~10：20	評審說明會議，確認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注意事項、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	
10：20~12：00	口說測驗	
12：00	測驗完竣	

附件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家庭訪視員報名表

填寫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族群別		語言別			
電話	居住所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檢附證明文件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戶籍謄本影本 3.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4.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備註					